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雅惠 科長
電話：02-2737-7106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yhch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20015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放寬補助項目及經費報支規定，以提升效率，旨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略以：

- (一) 修正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：鑑於實務上會議主辦單位完成審查作業時間不一，新增例外情形得於時限內完成補件。
- (二) 修正第六點第一款：經費支用原則改採總額補助，得視實際經費需求，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費用項目編列，並於核定補助總額內覈實報支。
- (三) 修正第八點第二款及第十點第七款：新增經費分攤報支規定，獲補助申請機構得以自籌經費、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(構)補(捐)助等經費來源，分擔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所需其餘不足之經費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、本會各所屬機關（共3單位）、本會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112/03/16
18:11:48